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公安局2026年高新区公安分局前端设备及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市公安局2026年高新区公安分局前端设备及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7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择一类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说明：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4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
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
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
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
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